

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35雲林縣東勢鄉所前街3號
承辦人：林文慶
電話：05-6991524#134
傳真：05-6996017
電子信箱：dsh103032@mail.dongshi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東鄉社字第1150700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SKM_C36826082410130、SKM_C36826082414212、SKM_C36826082414250、
SKM_C36826082414251、SKM_C36826082414252、SKM_C36826082415340(請至網
址：<https://eattach.yunlin.gov.tw/J2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G02322】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雲林縣東勢鄉初生兒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

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八條令、公告、修
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惠請協
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
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（115年6月29日東鄉代議字第
1150100056號函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陳請雲林縣政府備查，並送雲林縣東勢鄉民
代表會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、雲林縣參寮戶政事務所、本所社會課(均含附件)

